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可交換債券

收購可交換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4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城市服務及熊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權)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可交換債券，代價為29,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從而使買方有權交換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屆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可交換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4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城市服務及熊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權)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可交換債券，代價為29,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6月24日
- 訂約方：(i) 寰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譚偉棠先生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可交換債券。

在債券發行人尚未行使贖回權的情況下，可交換債券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交換期內隨時將所有可交換債券的未交換本金交換成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可交換債券的代價為29,500,000港元，可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買方應於完成日期向存款賬戶存入第一期付款26,000,000港元。

待買方行使交換權後，且於轉讓文件及有關轉讓交換股份的買賣票據由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蓋印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買方及賣方共同指示銀行從存款賬戶中轉出等同於第一期付款的金額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買方可於從存款賬戶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付款後，隨時全權酌情刪除存款賬戶中由賣方指定的共同授權簽署人。

倘買方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買方應終止買賣協議並全權酌情刪除存款賬戶中由賣方指定的共同授權簽署人。

- (ii) 待買方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應於最後一期付款日期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最後一期付款3,5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照公平磋商原則、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i)2023年經審計賬目所述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31,530,000港元；(ii)目標公司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熊先生向買方提供的股東貸款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將對目標公司的法律地位、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ii) 買方已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有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簽署買賣協議及買賣可交換債券所需的其他文件，並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義務；
- (iii) 買方已指示相關銀行委任賣方(或賣方指定人士)為存款賬戶的聯席授權簽署人，以使存款賬戶由買方及賣方共同控制。該等安排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 (iv) 目標公司已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機關或組織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營業執照、登記或備案，且該等批准、許可證、營業執照、登記或備案仍有效及生效；
- (v) 目標公司的股權、營運、財務狀況及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於2024年5月31日，目標公司與債券發行人集團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結餘已悉數結清。

買方可不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iv)至(vi)的先決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立即自動失效，惟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及存續條款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完全達成。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從而使買方有權交換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買方成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後，買方應行使其交換權並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買方。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
本金	：	20,000,000港元
利息	：	可交換債券不計息
首次發行日期	：	2023年2月17日
到期日	：	2024年12月31日
交換股份	：	目標公司的50,000股普通股（「 交換股份 」），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
交換價格	：	每股交換股份的初始交換價格為400港元。

倘於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交換權時，目標公司於前一個歷月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高於可交換債券的未交換本金的110%，則債券持有人應以現金向債券發行人補償該資產淨值與可交換債券的未交換本金110%之間的差額。

- 交換期 : 可交換債券的交換權於首次發行日期直至首次發行日期起第三個月的最後一日期間不得行使。
- 於債券發行人不行使贖回權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自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自由行使所附帶的全部贖回權。
- 債券發行人應向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債券發行人是否於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交換權時選擇行使贖回權。倘債券發行人選擇不行使贖回權，其應促使向債券持有人轉讓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 可轉換性 : 未經債券發行人同意，可交換債券自可交換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及直至自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月最後一日止不可轉讓，並在其後日期起將可全部自由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證券法規、可交換債券及賣方與債券發行人所訂立相關認購協議的適用條文。
- 債券發行人贖回 : 債券發行人可選擇自首次發行日期起及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可交換債券全部的未交換本金總額的贖回價，悉數贖回當時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贖回權」)。
- 投票及股息權 : 可交換債券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於目標公司會議上的任何投票權，亦無任何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
- 地位 : 可交換債券構成債券持有人的直接、一般、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與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優先考慮的義務除外。
- 上市 : 可交換債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香港一家完善的環境衛生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滅蟲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收購可交換債券旨在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旨在實現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份額的快速增長及有助於本集團快速累積境外同類項目的服務運營經驗，是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重要舉措。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實現本集團香港業務與內地業務的協同，產生「1+1>2」的協同效應。在管理、經營、財務、市場力量等方面均有協同效果。香港與內地的業務及文化相近，且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市場在深圳毗鄰香港，本集團將利用於深圳的市場拓展能力，助力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進一步提升。

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除了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規模的擴大，技術方面也能實現互補。本集團可將內地先進技術引入香港，也可將香港更嚴格的監管體系應用於內地業務。同時，商業信譽和品牌知名度的整合,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固的市場地位和更完善的商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綜上所示，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合資企業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城市服務與被動投資者熊先生為收購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公司股權而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北控城市服務及熊先生分別擁有買方85%及15%的股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且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債券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持有債券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92%。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滅蟲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鋒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債券發行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42	13,312
除稅後溢利	6,564	10,870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1,53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經審計賬目」	指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規定收購可交換債券
「北控城市服務」	指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作為可交換債券登記持有人名列債券持有人名冊的當時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債券發行人」	指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2）
「債券發行人集團」	指	債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的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就買賣可交換債券應付的代價29,500,000港元
「存款賬戶」	指	買方指定的以買方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用於根據買賣協議存入及結算第一期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	指	債券發行人於首次發行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20,000,000港元的免息可交換債券，從而使債券持有人有權交換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換期」	指	自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的前一日（包括該日）
「交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於交換期內隨時將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未交換本金交換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利
「最後一期付款」	指	買方應付賣方的最後一期付款3,500,000港元
「最後一期付款日期」	指	2024年8月3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即最後一期付款的支付日期
「第一期付款」	指	買方應付賣方的第一期付款26,000,000港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首次發行日期」	指	向賣方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日期，即2023年2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即2024年12月31日
「熊先生」	指	熊劍瑞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寰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權」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債券發行人贖回」一段所載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鋒意」	指	鋒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債券發行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續條文」	指	買賣協議中有關釋義、保密、費用、終止、通知及其他通訊的條文、規管法律及其他一般條文
「目標公司」	指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債券發行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譚偉棠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周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